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RBWM OBU 專用) 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專用)」之約定，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三十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8072-3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2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1.2.2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照實填寫相關資料，並備妥開戶應備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資格證明書、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等）及本行視個別情形要求提供之其他文件。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嗣後如有變動時，應由立約人之負責人以書面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本行。</p>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2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1.2.2 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開戶申請書，照實填寫相關資料，並備妥開戶應備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法人資格證明書、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等）及本行視個別情形要求提供之其他文件。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嗣後如有變動時，應由立約人之負責人以書面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本行。</p>
<p>1.4 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1.4.2 每月最低平均餘額之計算基礎包括下列項目：</p> <p>(1) 於本行之存款及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p>	<p>1.4 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p> <p>1.4.2 每月最低平均餘額之計算基礎包括下列項目：</p> <p>(1) 於本行之存款及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現值；及</p>

(2) 經由滙豐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交之保險費。	(2) 經由滙豐保險經紀人公司 本行 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交之保險費。
<p>1.12 抵銷：</p> <p>1.12.2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在本行（及／或國內各地分行）帳戶之存款餘額與立約人對本行（及／或國內各地分行）之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並不妨礙本行行使抵銷權利。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行仍得就該帳戶存款餘額逕為抵銷，抵銷金額應以債務之幣別為基準。本行並得依本行決定之通常銀行作業程序，以各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兌購相當於債務金額之數額後進行抵銷。立約人應配合本行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兌換程序，立約人並授權本行得（但無義務）代立人向政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1.12 抵銷：</p> <p>1.12.2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在本行（及／或國內各地分行）帳戶之存款餘額與立約人對本行（及／或國內各地分行）之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並不妨礙本行行使抵銷權利。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行仍得就該帳戶存款餘額逕為抵銷，抵銷金額應以債務之幣別為基準。本行並得依本行決定之通常銀行作業程序，以各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兌購相當於債務金額之數額後進行抵銷。立約人應配合本行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兌換程序，立約人並授權本行得（但無義務）代立人向政府申報或申請核准。</p>
<p>II 存款約定事項</p> <p>2.2 存款</p> <p>2.2.3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存款之存入得以本行可接受之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及本行同意之其他支付方式為之。立約人並應支付按本行標準所訂定之交易手續費。</p> <p>2.3 提款</p> <p>2.3.2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提款得以本行可提供之一定數量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及經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立約人應支付按本行標準所訂定之交易手續費。</p>	<p>II 存款約定事項</p> <p>2.2 存款</p> <p>2.2.3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存款之存入得以本行可接受之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及本行同意之其他支付方式為之。立約人並應支付按本行標準所訂定之交易手續費。</p> <p>2.3 提款</p> <p>2.3.2 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之提款得以本行可提供之一定數量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及經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立約人應支付按本行標準所訂定之交易手續費。</p>
<p>2.8 責任之免除或補償</p> <p>立約人應遵守所有與總約定書各項帳戶、活動或交易有關之法令規定。立約人保證如因下列事由致本行負擔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稅負、規費或其他費用)及債務時，立約人應補償本行：</p> <p>(1)立約人於本行開立帳戶。</p> <p>(2)本行提供服務予立約人或與立約人交易。</p>	<p>2.8 責任之免除或補償</p> <p>立約人應遵守所有與總約定書各項帳戶、活動或交易有關之法令規定。立約人保證如因下列事由致本行負擔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稅負、規費或其他費用)及債務時，立約人應補償本行：</p> <p>(1)立約人於本行開立帳戶。</p> <p>(2)本行提供服務予立約人或與立約人交易。</p>

(3)立約人違反任一總約定書或法令之規定。	(3)立約人違反任一總約定書或法令之規定。
-----------------------	-----------------------